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

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(107.04.02)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07.04.12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蘭花產業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學程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 審議本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二、 審議本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三、 審訂本學程排課原則。
 - 四、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